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8-12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8日、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8-121)与《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暨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8-122)。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4日(周一)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15:00至2018年12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报告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3人,代表股份563,212,69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5502%。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1人,代表股份559,033,06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9.1825%。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12人,代表股份4,179,63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677%。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46人,代表股份96,103,1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4549%。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中冶新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王强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562,876,80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70,59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5,767,27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145%;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70,59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6%。

2、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安栋梁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562,959,55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70,59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021,17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147%;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70,59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5%。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563,130,70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70,59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021,17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147%;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70,59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5%。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强先生、邱卫东先生、宋金保先生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541,983,44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17,3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085,86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20%;反对17,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强先生、邱卫东先生、宋金保先生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541,983,44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17,3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085,86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20%;反对17,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强先生、邱卫东先生、宋金保先生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541,983,44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17,3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085,86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20%;反对17,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关联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李缜先生、李晨先生、胡江林先生及邱卫东先生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297,693,82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091,76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81%;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563,201,29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091,76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81%;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563,201,29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091,76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81%;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563,201,29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091,76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81%;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中:

11.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同意563,201,29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091,76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81%;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2发行规模

同意563,201,29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091,76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81%;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同意563,201,29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091,76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81%;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4可转债存续期限

同意563,201,29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091,76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81%;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5债券利率

同意563,201,29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091,76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81%;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6 利息支付

同意563,201,29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091,76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81%;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7转股期限

同意563,201,29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091,76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81%;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8转股价的确定和修正

同意563,201,29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091,76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81%;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同意563,201,29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091,76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81%;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同意563,201,29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091,76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81%;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11赎回条款

同意563,201,29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091,76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81%;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12回售条款

同意563,201,29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091,76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81%;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同意563,201,29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091,76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81%;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14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同意563,201,29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091,76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81%;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563,201,29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091,76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81%;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同意563,201,29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091,76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81%;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1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同意563,201,29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091,76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81%;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18 担保事项

同意563,201,29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091,76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81%;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19评级事项

同意563,201,29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091,76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81%;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20募集资金存管

同意563,201,29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091,76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81%;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同意563,201,29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091,76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81%;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563,201,29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091,76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81%;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563,201,29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091,76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81%;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563,201,29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091,76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81%;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563,201,29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091,76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81%;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563,201,29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091,76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81%;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563,201,29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091,76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81%;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563,201,29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091,76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81%;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563,201,29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091,76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81%;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563,201,29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091,76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81%;反对1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7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和《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2018年12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本次回购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6.00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3,33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6.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之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③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8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12月 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及工商变更事项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的全部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确定股份回购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①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且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完毕)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及未能实施前述事项予以注销等。

4、授权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6、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范围内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等有明确规定外,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回购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具体实施。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

公司与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天”或“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确认:上海蓝天自股权交割日至2013年12月31日之间经审计所确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到人民币10,783万元,则承诺人应就目标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减少部分向目标公司进行补足,由承诺人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目标公司;承诺人保证按《结算协议书》的规定收回目标公司的应收款项,如《结算协议书》规定的应收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则未收回部分的应收款项由承诺人全额支付给目标公司,同时,公司有权在原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258.8万元)中直接予以抵扣。

4、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二次结算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350ZA0320号),截止2018年8月31日,承诺期内业绩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净利润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净利润
承诺利润数			15,435
其中:归属于亚厦股份公司			9,207
首次结算实现数	11,191	408	10,783
其中:归属于亚厦股份公司	6,715	245	6,470
二次结算实现数	3,616	408	3,208
其中:归属于亚厦股份公司	2,170	245	1,925
承诺完成率			20.78%

承诺人需就经审计确认的2011年7 月至2013年12月净利润减少部分向公司做出补偿。

二、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相关情况

经公司与承诺人协商一致,就《股权转让合同》、《结算协议书》项下目标公司经审计确认的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净利润减少部分等事宜签署了《关于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之第二次结算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确认:

(1) 目标公司自股权交割日至2013年12月31日之间经审计所确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结算协议书》约定的人民币10,783万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前述净利润未达到部分的金额为人民币75,747,826.43元。

(2)承诺人未按《结算协议书》规定收回目标公司的全部应收款项,截止2018年8月31日,《结算协议书》项下目标公司未收回部分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金额为人民币53,195,805.69元。

(3)截止2018年8月31日,《结算协议书》项下目标公司工程项目中尚未支付的应付款项的总额为人民币31,681,914.22元。

2、股权补偿:

(1)根据《结算协议书》,目标公司自股权交割日至2013年12月31日之间经审计所确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到人民币10,783万元的,则承诺人应就目标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减少部分向目标公司进行补足,由承诺人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目标公司,经计算,净利润减少部分所对应的净利润补足款为人民币100,997,101.95元。公司同意在上述净利润补足款中冲减承诺人可分配的目标公司非经常性损益1,632,000元、“西安三项目实际管理费明细表(截止2018年8月31日)”中所列的应补偿款金额9,786,905.17元、“股权转让前项目收入调整明细”中所列的应补偿款金额1,663,680元。上述三项冲减后,承诺人实际应支付给目标公司的净利润补足款为人民币87,914,516.78元。

(2)现经公司、承诺人协商一致,同意上述现金补偿改为股权补偿,即由承诺人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27%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作为补偿,具体如下:

秦晓玲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6.48%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洪燕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9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郭卫红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86%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李兵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86%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朱黎明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86%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承